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嘀嗒出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477.3百萬元至人民幣527.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787.2百萬元，同比下降33%至39%；(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至人民幣13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004.3百萬元，同比下降86%至88%；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利潤淨額¹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至人民幣144.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利潤淨額約人民幣211.4百萬元，同比下降32%至38%。

董事會認為，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狀況不佳以及交通出行行業的激烈競爭導致的價格壓力，進而減少了拼車活動及公司完成的訂單。此外，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反映了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重大變動，而本公司於2025年不再持有優先股。

¹ 經調整利潤淨額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市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宋中傑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